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84,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6

-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刘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张大成、董事何显峰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文婷、张砚超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吕莹出席本次会议；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84,428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57,000	100	0	0	0	0

	出售部分资产及 负债的议案						
--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钟继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